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固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4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42號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北西機械有限公司 吳小鶯	永豐商業銀行西盛分行	110年3月5日	2萬4,948元	0000000	